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

(經2025年10月30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以下簡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標準和任職資格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三條 公司須為提名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機構承擔提名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並且應有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局主席或者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工作組成員毋須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研究董事、經理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人選，就董事候選人、須提請公司董事會聘任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核擬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三) 在董事會換屆選舉時，向本屆董事會提出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的提名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估，在必要時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或建議；
- (五) 至少每年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六) 協助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七)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提名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信息，以報告、建議或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集團本部、控股(參股)公司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職稱、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7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十三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召集和主待，主席不能或拒絕出席時，由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在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或1/2以上的委員提議召開。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像、電話、網絡會議等通訊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至少由兩名委員(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提名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表決。

第十九條 工作組成員可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公司應當保存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在履行相關職責時，應考慮本工作細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負責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檢審和修訂該政策，確保其有效性。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在檢審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搜尋及提出董事人選時，應根據集團公司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考慮相關因素以達到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可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等。在考慮上述相關因素後，提名委員會按董事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向董事會作出最終的委任建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以下」，均含本數；「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